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2025 年横琴国家湿地公园科普宣教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2024 年启动了横琴国家湿地公园科普宣教服务项目，项目期间结合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开展主题活动，举行了嘉年华及讲堂开展相关宣传。自 2024 年 3 月湿地宣教中心揭牌使用并举行启用仪式，宣教中心陆续开展湿地导赏、生态讲堂、志愿者培训等科普宣教活动逾 170 场，逾万人参加导赏活动，为更好服务琴澳市民，进一步树立爱护自然意识，满足《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湿地公园的验收标准，确保科普宣教中心的运作，计划在 2025 年继续充分利用湿地科普宣教中心，系统开展 2025 年横琴国家湿地公园年度科普宣教服务，吸引市民到横琴游玩生活。

三、服务范围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五、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 科普宣教中心设备租赁

租赁横琴国家湿地公园科普宣教中心的软装配件，以及宣教活动的教学用品。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1	培训桌(1400*500*750)	16	个
2	会议桌(1400*700*750)	6	个
3	弓形椅	100	个
4	6 格置物储存书柜 (700*300*1200)	4	个
5	10 格置物储存书柜 (1730*300*850)	2	个
6	工业地面吹干机	1	个
7	工业冷风机	2	个
8	落地扇	3	个
9	卷拉窗帘	1	套
10	装饰画、摆件等	1	套
11	投影硬屏	1	套
12	激光投影仪	1	套
13	移动投影支架	1	套
14	教学互动平板电视	1	个
15	功放设备(500W*4)	1	套
16	同声传译设备	1	套
17	麦克风	7	个
18	电脑	4	套
19	双筒望远镜	110	个
20	单筒望远镜	6	个

21	显微镜	1	套
22	相机组件配套	4	套
23	热成像仪	1	套
24	折叠办公桌	3	个
25	办公椅	3	个
26	文件柜	2	个
27	复印机	1	个
28	碎纸机	1	个

2. 科普宣教中心专职人员

2 名中心专职人员，日常需要驻场在横琴国家湿地公园，其中，1 名人员负责宣教中心日常的运维，包括维持场地日常接待、讲解、及科普宣教服务；建立完善的接待、讲解等服务流程；建立宣教中心文件档案。1 名人员负责宣教活动中心科普宣教活动安排，进行科普宣教讲解任务；负责对外交流接待及公众预约参观服务，科普讲解、湿地导赏等相关配套服务。

3. 生态讲堂

组织不少于 7 场生态讲堂，包含邀请相关专家讲师的劳务费、往返交通费、住宿费、餐费、课堂资料及宣传海报制作费用。

4. 志愿者培训

组织不少于 6 场志愿者培训，包含邀请相关专家讲师的劳务费、往返交通费、住宿费、餐费、课堂资料及宣传海报制作费用。

5. 志愿者团队管理

按 500 人次志愿者服务，招募志愿者参与横琴生态保育、湿地公园相关志愿工作，包含志愿者常用的物资设备、保障物资采购、保险费用、设计并制作志愿者手册、宣传海报及资料等。

6. 举办志愿者年度嘉许礼

组织并策划志愿者年度嘉许礼，包括合适的场地、荣誉证书及奖牌制作等。

7. 科普手册

为访客及研学团体设计并制作不少于 3 个主题的科普导赏手册。

8. 科普学术意见

为“横琴湿地”公众号提供不少于 12 篇推文素材；提供湿地公园相关宣传材料的咨询意见；其他配合湿地公园的相关科普宣教工作。

六、考核标准

按照国家、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及采购需求文件和《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林湿发〔2017〕150号)》《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导则(林湿综字〔2018〕1号)》《国家湿地公园评估评分标准(林湿综字〔2018〕2号)》《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纲要(2013-2020年)》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七、档案管理

为了完善项目的后续管理，成交供应商应将项目建设过程中

的各类文件归档，建立项目管理的文件档案。包括：

1. 会议及活动策划文件、宣传设计文件、课程及培训资料、使用设备清单、项目各阶段的文件、活动过程照片等。

2. 项目各项活动情况报告。

八、采购预算及响应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项目总价包干，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运输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调试费、保修费、专家费）、管理费、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采购需求文件及合同约定应当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因素等费用。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需求文件等材料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进行响应报价。否则，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了采购需求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合同金额不予调整。

九、付款方式

1 期：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 期：于 2025 年 12 月，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申请付款，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3 期：所有项目内容实施完毕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申请付款，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

款项，即合同总价款的 20%。

注：每次支付款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